

法律翻译研究述评

朱 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提要：法律翻译是法律转换和语言转换同时进行的双重工作，它包括法律笔译和法律口译。通过对近年来国内外法律翻译研究的内容、视角以及方法的梳理，本文总结了法律笔译和法律口译研究的成果和不足，并结合法律翻译的实质，指出影响和评判法律翻译的关键因素应是交际目的、法律语言的文体特征和语用特征、不同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文化差异。

关键词：法律翻译研究、法律笔译、法律口译

一、引言

法律翻译是指不同语言的法律文本之间的转换活动，其中法律文本不仅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还包括对特定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诉讼文书、律师文书、合同等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沈宗灵 2001 :315），其制订者或撰写者也不仅仅局限于法官、律师等专业人士。从广义上讲，法律翻译既包括法律文献本身的翻译，也包括涉及法律的商务、经贸、金融等相关专业领域内的翻译活动。从形式上讲，法律翻译可分为法律笔译和法律口译，前者如法律的双语或多语文本、法律学术著作的书面翻译等，后者如判决书的口译、证言的翻译、法庭辩论的翻译等。

法律翻译的研究在中国乃至全世界都是一个比较年轻的课题，这是因为人们对于法律语言的研究起步较晚，而翻译的研究又离不开语言的研究成果。程汝康、熊德米（2004 :87）指出：“纵观中国的翻译史，法律语言的翻译远远落后于文学及其他社会科学语言的翻译，法律语言翻译理论的探索和批评起步更晚。西方对法律语言和翻译的研究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国家对于法律语言和翻译的研究还处于启蒙时期”。法律翻译的本质到底是什么？影响和评判法律翻译的因素到底有哪些？法律翻译研究的视角和思路应从哪些方面展开？本文拟从法律笔译和法律口译两方面分别总结中外法律翻译研究的成果和不足，以期对我国今后的法律翻译研究有所裨益。

二、法律笔译

李德凤、胡牧（2006）对中国几家主要的翻译学术期刊——《中国翻译》、《中国科技翻译》、《上海科技翻译》等——发表的有关法律翻译的论文作了梳理，认为有关法律翻译研究的论文主要分为五大类，即法律翻译理论、法律语言特征及翻译方法、法律翻译原则、法律翻译方法以及法律词语翻译，并对法律翻译研究现状进行了剖析，得出了如下结论：其一，有关法律翻译的理论探讨成果远远滞后于其他研究范畴，仅为 9%。其二，对法律翻译的研

究还没有明确的方法论作为引导,缺乏深入研究的明确目标。我们认为,法律翻译的研究方法论应该体现自己的特色,不应该是其他任何学科,包括翻译或法律的附属物或替代品。其三,法律翻译研究的目标应该是实现对法律理论、语言理论和翻译理论的高度综合,客观对待法律文本翻译中的创造性,能够对法律翻译的过程进行系统性研究。

笔者对中国期刊网从1979年至2009年期间发表的有关法律翻译的论文进行了搜索,共有332篇,得出的结论与李德凤及胡牧的研究成果有极高的相似性,在这332篇论文中,绝大多数是从法律语言在词汇、句法层次上的特点的角度分析法律翻译的原则、技巧,在最近几年有少数几篇论文应用了语言学及翻译学中的较新成果对法律翻译进行阐释,如黄燕红(2008),彭红兵、张新红(2007),张新红、姜琳琳(2008)。杜金榜(2005)从法律交流的三个与语言选择有关的原则出发,即语言从法原则、求同存异原则以及比照不足原则探讨了法律翻译的合适性及法律翻译过程中语篇、句式、词语和修辞选择;宋雷(2006,2007)的两篇文章从法律阐释学的角度出发,提出法律翻译的更高标准,即“一个合格的法律翻译人必须是一个合格的法律解释者,译者不仅要跨越法律语言障碍,而且要跨越法律文化鸿沟,法律解释是高于法律翻译的一种文化行为,译者必须站到法律解释的高度,方能游刃有余地进行法律翻译而不是翻译法律”。另外有少数几篇文章阐明了法律文化差异对法律翻译的影响。

中国大陆到目前为止出版的法律翻译专著及教材有不下二十余本,但与众多的翻译研究专著及教材相比是寥寥无几,影响比较大的主要有以下几本:李克兴、张新红(2006),孙万彪(2003),胡庚申、王春晖、申云楨(2002),张福林(1998)等。以上几本书中最有特色的是李克兴、张新红的《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该书以大量的一手资料为研究基础,应用语言学、翻译学方面的研究成果指导法律英语的翻译(包括法庭口译),对司法类、契约类、财经类及立法性文本的语言特征进行较详尽的探讨,同时介绍法律方面的基础知识,提出法律翻译的具体原则、方法与技巧等,是大陆目前较为完善的一本研究法律翻译的著作。但是笔者认为该书在将语言学及翻译学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法律翻译方面仍存在较大讨论空间。

国外目前较有影响的一本关于法律翻译的书是 Enrique & Hughes 所著的《法律翻译解析》(*Legal Translation Explained*),该书以法律英语为核心,从语言学、法学及译学三维角度对法律翻译进行较为全面和系统的诠释,内容涉及法律英语的特征、翻译等值论在法律语境中的适用、普通法体制、司法诉讼和行政裁决、法律文体体裁、词汇、句子翻译技巧及其他的一些常见的法律翻译技法。该书的缺陷同样在于未能充分应用语言学 and 翻译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而且探讨的主要是英语与西班牙语之间的互译。另一本由 Deborah 所著的《法律翻译》(*Translating Law*)从法律、语言和翻译学角度对法律翻译进行较为全面的剖析,全书共分七章,论及法律翻译主体适格性、法律术语的翻译、具体法律文本的翻译技术及手段以及国际法律文件的翻译等。然而,正如宋雷教授在导读中所言,“该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但涉及的具体方法和技巧不多,尤其是作者多从一般语言学或法学的角度进行阐述分析,没有更多地从对比法律语言学(*contrastive legal linguistics*)或比较法学(*comparative law*)的角度进行探讨研究,因而在某些方面稍欠深度。”

三、法律口译

法律口译包括权威性翻译（如判决书的口译）和非权威性翻译（包括效用性翻译，如证言的翻译，和参考性翻译，如法庭辩论的翻译等）。法庭口译（court interpreting）常被看作法律翻译的核心部分，具有较高的难度。

国外较早重视法庭口译的实践与研究，其水平远远领先我国。其中影响较大的学者和成果主要有 Berk-Seligson（1990），Gonzalez, Vasquez & Mikkelson（1991），Colin & Morris（1996）以及 Mikkelson（1999）等。当代西方法庭口译研究主要是关于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关于法庭口译语言风格、内容的研究。如 Berk-Seligson（1990）针对礼貌语和法庭质询中引导性问题的强制性问题开展了深入研究，发现口译的模式和口译场景的正式程度是影响这一类问题翻译准确性的关键。Rigney（1999）则对证人证言的翻译提出了自己的观点，他认为，口译员必须准确地翻译法庭上的话语，不得对之进行修改、增删和解释；法庭话语的形式与风格和它的内容同样重要，法庭口译最终实现的应该是语言和文化的对等，以及语用含义的对等。二是对法庭口译中口译员角色的研究。代表性人物 Morris（1999）分析了法庭口译员所面临的窘境、成因及其解决途径。一方面，各司界人员对口译员的角色定位应有正确的认识并相应提高译员在法庭上的地位；另一方面，口译员应当保持公正性，免受任何一方的干扰，避免对某一方提出忠告、建议、参考等超出翻译职责的帮助。三是法庭口译员的规范和培训方面的研究。Mikkelson（1999）从专业要求和道德规约两方面入手提出了法庭口译员的合格标准，除具有专业的口译能力、熟知相关文化因素外，口译员还应受到道德方面的规约，包括忠诚性、保密性、公正性和个人规范。Colin & Morris（1996）详尽地介绍了法律系统，提出了口译员在庭审口译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难，并从理论和实践上传播了有关法律的一些专业性的知识。Edwards（1995）撰写了《法庭口译实践》一书，目的是要帮助译员有组织地工作，并揭示法庭口译工作的本质。

国内法庭口译研究起步较晚，目前出版的关于法庭口译的专著几乎为零，除去2008年7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国外引进原版教材《法庭口译导论》（Mikkelson 著），仅有李克兴、张新红所著的《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以及刘蔚铭的《法律语言学研究》中的专章论述。各学术期刊上只刊登了少数与法庭口译相关的文章，虽然近年来出现了一批硕士学位论文，但大多重视法律语言因素而忽视法律文化因素对翻译质量的影响，且缺少实证性的探讨。其中有代表性的学者和研究成果如下。

杜碧玉（2003）通过对我国法律条文的分析，并结合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应当履行的义务，指出当前开设法庭翻译课程的必要性，阐述法庭译员应具备的技能和素质，提出法庭翻译课程设置的构想。张新红博士率先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推出法庭口译实践课程和理论研究，并在其与李克兴的专著《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中专门用一章的内容详细介绍法庭口译并辅以真实的案例分析。刘淑颖（2006）从法庭口译人员资格考试制度、法庭口译的语言特点和法庭口译的困境三方面详尽地介绍美国的法庭口译现状，她的研究为我国法庭口译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参考与借鉴。赵军峰（2007）从机构话语的角度出发探索法庭言语行为和言语策略，并从言语行为的视角尝试建立法庭口译的分析和质量评估模型。郭晶英（2007）则对中外法庭通译从制度上作了深入的比较研究，指出我国应该在确定法庭通译的职业性、开发相应的考试和认证、出台具体的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成立行业协会等方面加快建设步伐。

廖美珍(2006)从语用学角度对中国法庭互动对应结构进行研究。赵军峰、陈珊(2008)对西方近几十年来法庭口译研究的方向和成果作了简要回顾,并对中国法庭口译研究的现状以及存在的问题作出分析,对我国未来法庭口译教学和研究面临的挑战提出展望。

四、结语

随着国际交往的扩大,近年来国内法律翻译的实际需求不断增加,而相对落后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要。法律翻译人才的培养和法律翻译服务亟待提高。如何加强法律翻译的基础研究、规范行业标准、建立并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是摆在我们面前的迫切问题。

总体上讲,国内法律翻译的研究起步较晚,水平有待提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点。

一是研究范围较窄,研究对象单一。以陈忠诚、孙万彪、杜金榜、李克兴等学者为代表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分析法律翻译的错误、讨论法律翻译的具体技巧、讨论法律翻译的理论、原则和标准等基本问题以及讨论法律语言的特点及其对翻译的启示等。而且,目前国内绝大多数法律翻译研究成果都只关注书面法律文本翻译,忽略了法律翻译的另外一种重要形式——法律口译,特别是法庭口译。

二是研究人员学术背景单一。目前从事该领域研究的学者多以语言学学科为背景,而从事法学原著翻译实践的法学专家对法律翻译活动的理论总结和研究似乎动力不足。这在客观上造成了在法律翻译的研究中对法律文化差异因素重视不够或能力不足。

三是研究视角和思路有待进一步拓宽。除前述众多如文本类型决定翻译策略等视角外,其他如法律翻译者主观能动性研究视角也理应得到重视。

从本质上讲,法律翻译是法律转换和语言转换同时进行的双重工作,它不仅涉及到作者(或说话人)、读者(或听话人)、译员本人的语言因素、交际目的,而且可能涉及到两种法律体系、多种文化、不同的法律观念、复杂的法律行为等诸多未知、未定因素,其重要性不仅在于译员将法律文本(或话语)转换成不同的语言,更在于译员在面临很难寻求完全统一或对应的复杂条件下,消除原本和译本之间因法律文化差异而形成的交流障碍,以达到交际的目的。在影响法律翻译的诸多因素中,交际目的、法律语言的文体特征和语用特征、不同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下的法律文化差异对研究和把握法律翻译的原则、基本方法和评价标准至关重要——这或许也应该是法律翻译研究和法律翻译人才培养的方向和重点。

参考文献:

- Berk-Seligson, S. 1990. *The Bilingual Courtroom: Court Interpreters in the Judicial Process* [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olin, J. & R. Morris. 1996. *Interpreters and the Legal Process* [M]. Winchester: Waterside Press.
- Deborah, C. 2008. *Translating Law*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 Edwards, A. B. 1995. *The Practice of Court Interpreting* [M].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Enrique, A. & B. Hughes. 2008. *Legal Translation Explained*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Gonzalez, R., V. Vasquez & H. Mikkelsen. 1991. *Fundamentals of Court Interpretation: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M]. Durham: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Mikkelsen, H. 1999. Training judges and other court personnel [J]. *The Polyglot* 29 (1): 6-29.

Mikkelsen, H. 2008. *Introduction to Court Interpreting* [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Morris, R. 1999. The gum syndrome: Predicaments in court interpreting [J]. *Forensic Linguistics* (6): 6-29.

Rigney, A. C. 1999. Questioning in interpreted testimon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eech Language and the Law* (1): 83-108.

程汝康、熊德米, 2004, 法律语言翻译论 [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6): 87-90。

杜碧玉, 2003, 法庭翻译课程设置初探 [J], 《山东外语教学》(1): 109-112。

杜金榜, 2001, 法律语言特点和法律翻译 [OL], <http://www.flrchina.com/le/paper/001/015.htm>

杜金榜, 2005, 法律交流原则与法律翻译 [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4): 11-14。

郭晶英, 2007, 中外法庭通译制度比较研究 [J], 《法学杂志》(5): 157-160。

胡庚申、王春晖、申云栋, 2002, 《国际商务合同起草与翻译》[M]。北京: 外文出版社。

黄燕红, 2008, 法律术语翻译的关联理论视角 [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4): 74-77。

李德凤、胡牧, 2006, 法律翻译研究: 现状与前瞻 [J], 《中国科技翻译》(3): 47-51。

李克兴、张新红, 2006, 《法律文本与法律翻译》[M]。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廖美珍, 2006, 中国法庭互动话语 formulation 现象研究 [J], 《外语研究》(2): 1-13。

刘淑颖, 2006, 美国的法庭口译 [J], 《宁夏社会科学》(1): 43-45。

刘蔚铭, 2003, 《法律语言学研究》[M]。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彭红兵、张新红, 2007, 英汉法律翻译的语用原则 [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 147-156。

沈宗灵, 2001, 《法理学》[M]。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宋雷, 2006, 法律翻译理解之哲理——从法律诠释角度透视原文本的理解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1): 95-100。

宋雷, 2007, 从“翻译法律”到“法律翻译” [J], 《四川外语学院学报》(5): 106-111。

孙万彪, 2003, 《英汉法律翻译教程》[M]。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张福林, 1998, 《实用法律英汉翻译》[M]。武汉: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出版社。

张新红、姜琳琳, 2008, 论法律翻译中的语用充实 [J], 《外语研究》(1): 21-29。

赵军峰, 2007, 法庭言语行为与言语策略 [J],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学报》(2): 90-93。

赵军峰、陈珊, 2008, 中西法庭口译研究回顾与展望 [J], 《中国科技翻译》(3): 19-22。

作者简介:

朱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讲师、法学博士。研究方向: 法律英语和法律翻译。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南路1号, 邮编: 430074。电子邮箱: zhuyong_75_98@sina.com.cn